



2015年7月10日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、荷兰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在下面署名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、荷兰和乌克兰，谨就2014年7月17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飞机在乌克兰境内坠毁一事给你写信。

2014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针对这一悲剧通过了第2166(2014)号决议，要求追究对这次事件负责的人的责任，并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追究责任的工作。为此目的，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、荷兰和乌克兰执法当局组成了联合调查小组，在其他国家的协助下，对MH17航班飞机坠毁事件合作开展刑事调查。

依照第2166(2014)号决议，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设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，以起诉对MH17航班飞机坠毁事件相关罪行负责的人。采取这样一个步骤是有必要的，以便发出明确的信息，即国际社会致力于采取行动，惩治那些以危害民用航空方式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。

我们认为，一个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法庭，将是为MH17事件所有受害者的家属伸张正义的最有效机制，也将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进行有效起诉所需的国际合作。

我们承诺按照第2166(2014)号决议对我们的要求，以超越国际或国内政治的方式伸张正义。在(依照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13开展的)事故调查和刑事调查结束之前设立一个法庭将符合这一承诺。安全理事会在第2166(2014)号决议通过一年后设立特设法庭将是适当的，以便向那些威胁民用航空安全的人发出明确信息，即国际社会致力于追究他们的责任。

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

吉利恩·伯德(签名)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
贝内迪克特·弗朗基内特(签名)

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

拉姆兰·本·易卜拉欣(签名)
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
卡雷尔·范·伍斯特隆姆(签名)

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
尤里·谢尔盖耶夫(签名)
